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4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6,2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2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9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 1,384.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41.09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合计 83.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

证专款专用。

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9161331	12,789,16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399110501	25,846,552.89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0214010010000033076	1,775,188.13
合计		40,410,908.0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264.97	5,497.54	64.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否	865.00	865.00	98.13	604.21	68.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4.00	844.00	21.71	288.61	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09.00	17,209.00	1,384.82	13,39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56,749.7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公司在2017年已将32,656,749.73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